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方案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烘干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四川中智旗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烘干设备研发制造项目，建设单位为四川中智旗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烘干设备研发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向甲方提供水保验收服务，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但不含过程监测服务。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但乙方应以书面清单的方式告知甲方应该且能所需要提供和补足的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初稿，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项目竣工后，乙方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二套，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服务费为¥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该费用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所需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验收服务费为¥3000.00（人民币叁仟元整），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且取得批复后五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验收报备函之日起五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3000.00（人民币叁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清单，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资料收集与调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乙方的编制工作完成；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配合甲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成都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仲裁）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中智旗云通用设备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美霞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钟明

联系电话：13094429455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